

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20〕86号

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 结算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属有关单位，汕大医学院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65110060007）1962.154万元，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0年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功能分类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

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省属医疗机构的补助资金按属地化原则管理，由地市财政统一分配。各地各单位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（含此前汕头市财社〔2020〕13号、汕头市财社〔2020〕40号安排资金）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。

三、市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收益。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物资总金额	其他主体或社会办物资总金额	合计购置防控物资金额	补助比例	应分配补助
汕头市合计	5476.20	181.27	5657.47		1962.154
一、区县合计	2192.45	181.27	2373.72	29.18%	692.66
金平区	156.94	0.00	156.94	29.18%	45.80
龙湖区	343.08	42.66	385.74	29.18%	112.56
澄海区	269.82	33.46	303.28	29.18%	88.50
濠江区	719.40	13.23	732.63	29.18%	213.78
潮阳区	237.55	91.92	329.47	29.18%	96.14
潮南区	304.96	0.00	304.96	29.18%	88.99
南澳县	160.70	0.00	160.70	29.18%	46.89
二、市本级合计	3283.75		3283.75	29.18%	1269.494
1. 市直属单位小计	1773.46		1773.46	29.18%	517.494
市卫生健康局	596.31		596.31	29.18%	174.004
市中心医院	685.25		685.25	29.18%	199.957
市第二人民医院	242.96		242.96	29.18%	70.896
市中医医院	50.17		50.17	29.18%	14.640
市第三人民医院	59.32		59.32	29.18%	17.310
市第四人民医院	11.21		11.21	29.18%	3.271
市疾控中心	97.41		97.41	29.18%	28.424
市妇幼保健院	6.89		6.89	29.18%	2.011
市皮防院	14.24		14.24	29.18%	4.155
市职防所	1.80		1.80	29.18%	0.525
市结防所	4.06		4.06	29.18%	1.180
市中心血站	3.84		3.84	29.18%	1.121
2. 汕大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小计	1510.29		1510.29	49.79%	752.00
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	914.01		914.01	49.79%	455.10
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	44.56		44.56	49.79%	22.19
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	384.56		384.56	49.79%	191.48
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	22.51		22.51	49.79%	11.21
汕头国际眼科中心	144.65		144.65	49.79%	72.02

备注：汕大医学院五家附属医院的物资数据直接于省平台申报，应分配补助资金由省直接分配，由市级下达。资金下达至市卫健局，由市卫健局转拨付。

附件: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

汕头市财政局



汕头市卫生健康局

2020年7月7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
